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森股份”）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朱雪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5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曾就职于苏州丝绸工学院实验总厂，1998 年至今在苏州大学商学院先后担任实验员、讲师、副教授。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艾森股份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的 1%及以上股份、不属于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且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亦不属于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3、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本人拥有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有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综上所述，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和独立客观的原则，保证历次会议的出席率，并通过现场考察以及与公司沟通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审阅历次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 2023 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朱雪珍 | 7 | 7 | 0 | 0 | 否 | 3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开展相应工作。公司于 2023 年内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

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2023 年度内，本人对历次审计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公司年度审计、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会议，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进行了询问，包括本年度公司及所处行业主要变化和风险应对化解情况、上年审计风险点、应对措施及公司整改措施等事项。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关注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现场考察情况、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业务情况并听取经营情况汇报。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现状，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时提供本人就董

事会议案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为相关调查提供尽可能的便利；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地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公司再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给独立董事，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内，本人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于 IPO 申报及审核需要，公司对 2022 年度内与潍坊星泰克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商品采购、与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商品销售情况进行了审议及确认，关联董事向文胜回避表决。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重点关注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必要性等方面，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33,33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28.03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759.4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449.71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完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内，本人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原任财务总监陈小华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从事企业管理及资本市场运作相关工作。鉴于此，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对拟新聘任的财务总监吕敏女士进行了资格审查，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吕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吕敏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均符合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要求。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 年度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艾森股份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了解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变化，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独立董事的职责与责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监管等具体规则，加强内控与风险防范意识，提升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内，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本着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朱雪珍

2024年4月26日